

## 第五章： 征求意见

203. 本咨询文件建基于联交所对《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咨询总结》中关于吸引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事宜所作的总结及未来发展方向。联交所诚邀公众人士就下述两方面提出意见：(a)建议的内容；及(b)落实有关建议（假设按本咨询文件所载实施）所需的《上市规则》修订拟稿。
204. 若有关建议最终（在联交所因应公众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的响应意见进行考虑后）有所修订，修订的内容将直接载于最后落实的《上市规则》修订本。联交所将于听取各方意见后刊发咨询意见总结，详列《上市规则》修订的最终版本及落实建议的细节。
205. 提出意见/响应时请说明理由。为方便我们收集资料，响应人士请尽量按以下标题（如适用）呈交书面意见：
- 生物科技公司
  -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
  - 合资格发行人第二上市
  - 《上市规则》修订草拟本

公司：

联络人：

职位：

电邮地址：

披露身份：

香港交易所可能会将响应人士的身份及响应意见公开发布。若响应人士不希望公开其身份，请在以下方格加上 [✓] 号：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众披露以上资料。

1. 建议规定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产品已通过概念开发过程”对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的明确定义。

药品建议规定为：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欧洲药品管理局所规管的药物已通过人体临床一期研究，并已取得进行人体临床二期研究所需的一切必要监管批准。

医疗器械规定为：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欧洲药品管理局所规管的医疗器械已经进入人体临床研究阶段。

2. 拥有多项长期专利、已注册专利及 / 或专利申请，可证明公司对其所申请上市的新科技或创新理念的拥有权

可证明公司对其所申请上市的新科技或创新理念的专利仍然在专利有效期以内。